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北投垃圾焚化廠等 5 個機關，掌理臺北市空氣、噪音、水污染防治、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廢棄物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強化垃圾清運及源頭管制、提升環境品質、防制公害污染、維護市容整潔、強化廢（污）水管制、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辦理垃圾焚化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尚待支用；112 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8,6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55 萬元，合計 13 億 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2,5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35 萬餘元，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5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163 萬餘元（13.93%），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及各垃圾焚化廠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32 萬餘元（24.66%）；減免（註銷）數 931 萬餘元（16.04%），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規定之裁罰案件，依法取得執行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444 萬餘元（59.30%），主要係環保稽查大隊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及環境保護局市有房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 6,6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716 萬餘元，並因增購專用垃圾袋及環保兩用袋所需經費不敷，暨支付內湖垃圾山清除統包工程給付工程款訴訟案調解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771 萬餘元，合計 77 億 5,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億 6,542 萬餘元（97.60%），應付保留數 1 億 647 萬餘元（1.3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7,1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66 萬餘元（1.03%），主要係環境保護局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83 萬餘元（82.30%）；減免（註銷）數 760 萬餘元（8.96%），主要係環境保護局之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741 萬餘元（8.74%），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參建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等相關經費及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經費等尚待支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5 個分基金）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資源回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辦理環保業務所需之車輛購置等 2 項，或因電動機車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購置汰換環保清潔車輛，依實際需求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4,0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9,613 萬餘元，減少 5,586 萬餘元，約 28.49%，主要係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焚化設備整修更新等案，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惟逾百處場所認證標章屆期失效，迄未展延或再提出申請，且公告列管場所僅 3 成取得標章，允宜積極輔導並鼓勵主動申請標章，以維護公眾健康並提升企業形象。

為廣泛納入公私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以改善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於 110 年 7 月 2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據該要點規定，公告與非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符合環境部公告之標章規格標準者，得授予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另為鼓勵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由良好級標章提升為優良級標章者，其定期檢測頻率可延長為 3 年 1 次及減少採樣點數，以共同推動公私場所自主管理工作，維護公眾健康。經查環境保護局為提升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能力並輔導其維護管理，110 至 112 年度編列「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暨檢測計畫」經費共 2,155 萬元，委外執行各類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巡檢檢測、更新維護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及推動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等項目，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公私場所取

得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且未屆期共 192 張，優良級 146 張、良好級 46 張，據 110 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標章申請清冊，110 至 112 年度 8 月底各年度分別核發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223 張、132 張及 38 張，其中 110 年度申請核發者有 201 張已屆期失效，部分公私場所雖分別於 111 及 112 年度再申請核發標章，惟

仍有 146 處之認證標章已屆期失效，迄未展延或再提出申請（表 1）。另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共 337 處，其中取得標章且未屆期之場所計 114 處（優良級計 92 處、良好級計 22 處），僅占公告列管場所之 33.83%，比率偏低；又取得標章比率未及 3 成之列管場所

包含政府機關辦公場所、百貨公司、量販店業、視聽歌唱業、運動健身場所、電影院、圖書館、鐵路車站及醫療機構等 9 類場所（表 2）。再查該局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試辦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除二氧化碳外，另增加各場所細菌濃度作為審查及認證標準，並建置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安心地圖網站，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臺北市取得空氣品

表 1 核發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統計情形

單位：張

年度	110	111	112
標章分級			
合計	223	132	38
優良級	48	91	33
良好級	175	41	5
標章已屆期失效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	146	-	-

註：1. 112 年度為 112 年 1 至 8 月底之統計資料。

2. 標章已屆期失效：係指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標章屆期失效且未於 111 或 112 年度再提出申請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2 臺北市列管場所核發標章數量統計情形

單位：家、張、%

序號	場所類型	列管場所	標章數	標章比率	優良級	良好級
合計		337	114	33.83	92	22
1	大眾捷運車站	35	35	100.00	35	0
2	表演廳	3	3	100.00	2	1
3	展覽室	3	3	100.00	2	1
4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	1	1	100.00	1	0
5	大專院校	28	16	57.14	11	5
6	社會福利機構	2	1	50.00	1	0
7	博物館、美術館	11	4	36.36	2	2
8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28	10	35.71	8	2
9	商場：百貨公司	38	11	28.95	8	3
10	商場：量販店業	15	4	26.67	4	0
11	醫療機構	23	6	26.09	3	3
12	運動健身場所	28	7	25.00	4	3
13	電影院	16	4	25.00	4	0
14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37	7	18.92	6	1
15	鐵路車站	6	1	16.67	0	1
16	視聽歌唱業	18	1	5.56	1	0
17	圖書館	45	0	0.00	0	0

註：1. 本表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尚在效期內之公告列管場所取得標章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質認證計有 70 家，獲得認證場所包括商場、老人福利機構、辦公場所、醫療護理機構等，經函請輔導並鼓勵各公共場所對自身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維護。據復：業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及 113 年 1 月 17 日函請轄內公告列管場所於申報定期檢測結果時一併申請良好級標章，亦主動提供有意願申請標章之場所室內空品巡檢服務，並協助非列管場所彙整申請標章所需資料及維護管理計畫書；另將優先協助輔導臺北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立幼兒園、親子館及運動中心於 116 年底前全數取得室內空氣品質場所認證，以保障敏感族群呼吸健康。

(二) 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公廁安全及環境衛生，制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惟部分公廁尚欠缺扶手、求助鈴等設施，且尚有半數親子廁所未設置兒童座椅及尿布臺，有待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心舒適環境。

依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公廁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公廁除便器及照明外，廁間內應設置貼心設施、扶手、求助鈴等友善設施，違反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公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貼心設施係指得隔離座式馬桶坐墊之坐墊紙或消毒座式馬桶坐墊之消毒液。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略以，達一定面積以上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區域級以上醫院及觀光遊樂業之園區等公共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環境保護局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公廁安全及環境衛生，推動公廁管理自治條例，112 年度編列預算 2,269 萬餘元，派員依上開自治條例針對列管公廁之環境衛生、設施設置及維護情形巡查評分，評分等第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及改善級，要求公私場所皆應完善公廁設施及確實清潔維護公廁環境衛生。經查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環境保護局列管公廁計 6,841 座，已於廁間內設置貼心設施、扶手、求助鈴者，分別有 6,725 座（98.30%）、5,398 座（78.91%）及 6,228 座（91.03%），設置比率均達 7 成以上，排除經該局就公廁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後新設公廁，同意予以展延設置友善設施期限 1 年者，各 103 座、1,330 座、565 座後，餘未於廁間內設置貼心設施、扶手、求助鈴者，仍分別計有 13 座、113 座、48 座，不利民眾如廁安全及舒適性。另查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局列管公廁中設有親子廁所者計有 540 座，設有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臺者各有 260 座及 278 座，設置比率分別為 48.15% 及 51.48%，僅約半數設置，且其中 2 項設施均未設置者計有 227 座，未設置比率為 42.04%（表 3），經函請督促管理單位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3 年 1 月底，

表 3 列管親子廁所設置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臺情形

單位：座

		尿布臺	
		已設置	未設置
兒童安全座椅	已設置	225	35
	未設置	53	22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已全數完成改善，將持續進行稽查，以落實公廁管理自治條例，另將於例行公廁巡檢時，持續鼓勵各公廁管理單位視需求及空間設置相關親子友善設施。

(三)購置小型掃街車執行道路清掃作業，有部分車輛於保固期內損壞，惟未依契約規範責令廠商即時修復，共閒置 637 日，另有 16 位未具操作資格者駕駛掃街車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減緩街道揚塵及提升清潔維護能量，106 至 110 年間累計支用 1 億 1,119 萬餘元陸續採購 28 臺小型掃街車，其中 16 臺為柴油機型，12 臺為電動機型，分配予各區清潔隊執行道路一般廢棄物清掃作業，106 年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型掃街機具管理計畫」(下稱管理計畫)，規範環境保護局及清潔隊各級人員應辦理事項。107 至 112 年油料費及掃刷耗材費分別累計支用 910 萬餘元及 1,185 萬餘元，累計清掃 18 萬 7,281 小時及 381 萬 3,680 公斤廢棄物。經查該局及各區清潔隊對於小型掃街車維護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3 臺小型掃街車於保固期內故障，惟未依契約規範責令廠商即時修復，111 至 112 年間合計閒置 637 日，未能發揮財物應有效能：依 110 年度小型清掃機械採購契約採購規範、(五)保固、3. 廠商責任、(1) 規範，保固期間廠商經機關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後，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免費負責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並加計 1 倍損害賠償；或因廠商因素致維修超過機關指定期限，機關得自指定期限期滿次日每日扣罰保固金額千分之一至維修完成之交機日；以上機關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環境保護局分別於 109 年及 110 年購置編號 AA-025、AA-026 及 AA-027 等 3 臺電動小型掃街車，金額計 1,470 萬元，保固期間為 3 年，經查該 3 臺電動小型掃街車，分別於保固期間 111 年 9 月 28 日、111 年 8 月 22 日、112 年 4 月 6 日損壞，惟該局未依契約規範訂定維修期限，要求廠商限期修復，截至 112 年底止，雖已修繕完畢，惟上開車輛於保固期間內分別有 192 日、295 日及 150 日處於損壞狀

態而閒置無法使用
(表 4)，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編號 AA-026 及 AA-027 等 2 臺掃街車均屬保

表 4 小型掃街車驗收合格日及保固期限

掃街車編號	採購年度	驗收合格日	保固到期日	111 至 112 年維修日數
AA-025	109	109.12.17	112.12.17	192
AA-026	110	111.05.05	114.05.05	295
AA-027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固期內電池瑕疵損壞，將依約通知廠商延長保固期；編號 AA-025 掃街車於 112 年已逾保固期且退還廠商保固金，將檢討相關管理人員疏失責任。

2. 自 110 年起核發小型掃街車操作訓練合格證明，惟有 12 個區隊仍指派 16 位未具操作資格者駕駛掃街車：依管理計畫第捌點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規定略以，操作人員應接受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辦理之教育訓練，由各管理單位遴選符合資格隊員參與訓練，訓練測驗合格後，核發訓練合格證明。本處前於 109 年抽查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宜居環境策略執行情形，曾就環境保護局無法提供小型掃街車操作人員訓練測驗與核發合格證明佐證資料，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核予失職人員申誡 1 次之處分，並自 110 年度核發小型掃街車訓練合格證明等。案經追蹤查核結果，環境保護局購置之小型掃街車分屬 4 種廠牌型號，該局於 110 至 112 年間，委託上開廠商辦理各車型之原廠教育訓練與課後測驗，對於測驗合格者，依上開規定核發訓練合格證明，截至 112 年底止，領有合格證明之人員計 201 人次，經抽查 112 年 1 月、3 月、8 月、12 月份各區清潔隊小型掃街車工作日誌，與該局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人員名單比對結果，核有 12 個區隊之 16 名隊員，未領有訓練合格證明，卻有實際操作紀錄。另查該局 110 至 112 年間均就各廠牌型號辦理原廠教育訓練，爰操作不同廠牌型號之小型掃街車，應需具備不同之職能，方能確保執勤人員及用路人安全，惟其中有 8 名隊員雖已取得訓練合格證明，實際操作非屬其持有訓練合格證明廠牌型號之小型掃街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檢討相關管理人員疏失責任；另將建立小型掃街車之督導、管理及操作人員名冊，並於 113 年下半年由各區隊提報 2 名人員作為種子人員接受訓練，後由種子人員擔任講師辦理自訓，並建立合格人員名冊送該局備查，以利掌握駕駛人數及符合管理計畫規定。

3. 管理計畫規範小型掃街車之保養與維修應填列維修保養紀錄單，惟部分清潔隊未能妥善保存相關文件：依管理計畫第壹拾點保養維修機制規定，小型掃街機具應依原廠建議保養時序預約排程施作，保養與維修應填列維修保養紀錄單，並依小型清掃機械保養與維修流程圖執行。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2 條規定，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訂頒之「行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項目編號 060901-4 財產管理（包含動產及不動產等項目）規定，動產之保養、維修及管理之紀錄及相關文件，應至少保存 5 年。經查，各區清潔隊共經管 28 臺小型掃街車，計有 24 臺車輛於 112 年間耗資 363 萬餘元辦理維修保養，惟其中有 16 臺（66.67%）車輛，環境保護局及各區清潔隊，均無法提供其維修保養紀錄單，核與上開規定所列，動產之保養、維修及管理之紀錄及相關文件，應至少保存 5 年等規定不符，另有 4 臺車輛雖有填具維修保養紀錄單，惟間有部分月份之紀錄闕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檢討相關管理人員疏失責任；另要求各區清潔隊每月留存維修保養紀錄表，並檢視是否與工作日誌中出勤狀況、維修等情事相符，該局亦將不定時派員前往抽查工作日誌、維修保養紀錄表之完備情形，以符管理計畫規定。

(四)辦理再生家具回收整修拍賣，促進再生家具循環再利用，惟間有近3年惜物網及展示場得標率逐年降低，及未依規定檢查再生家具庫存數量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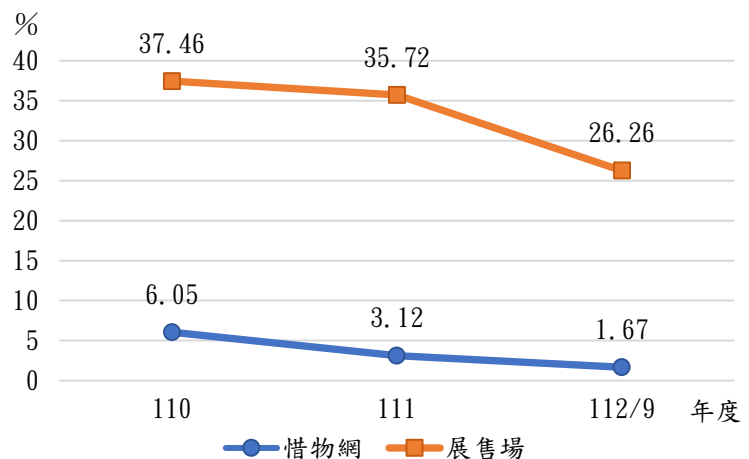
依環境保護局訂定之再生家具拍賣流程作業說明表及再生再利用家具拍賣須知第7點規定，將再生家具整修後之成品至臺北惜物網上網登錄拍賣，若網拍流標家具則下架移至展示場現場拍賣競價；得標人應於1周內將得標物品領回，逾1周仍未領回時，該局得以適當方式通知得標人領回之，經該局通知領回，無正當理由逾2個月仍未領回者，該局得不經催告逕為解除買賣契約，重新拍賣該得標物品。另依物品管理手冊第21點規定：「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1次及作成盤點紀錄……。」環境保護局於92年成立再生家具展示場，目前計有萬華及內湖2處再生家具展示拍賣場，將民眾廢棄家具修復整新後，以低於市價賣給民眾，期能減少垃圾處理成本，促使資源再循環利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110至112年9月底止，再生家具販賣總件數23,551件，總成交金額為1,554萬餘元，惟110年度至112年9月底止，惜物網之得標率由6.05%下降至1.67%；展售場之得標率亦由37.46%逐年下降至26.26%（圖1），跌幅達近3成，再生家具拍賣辦理成效有待提升；2. 除放置展售場待出售之再生家具具有編號可列管外，其餘堆置於倉庫之再生家具

數量多且雜，造成再生家具持續堆置場區，清點及管理困難，且該局未能正確掌握庫存數量，亦無相關書面盤點紀錄可稽，致再生家具成品庫存量未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將持續推廣、宣導，鼓勵市民選購再生家具、落實淨零減廢政策及達資源永續循環；2. 已於113年5月1日修正「臺北市廢棄家具再生利用流程」之內控作業，再生家具展示拍賣場應於每年完成盤點再生家具及作成盤點紀錄表，並提送該局備查，以利後續再生家具成品庫存量之追蹤。

(五)為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訂定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作業要點，惟未落實管制與查核，致有已先行供料使用，事後方取得使用許可，及再生粒料實際摻配比率與配比設計未合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圖1 再生家具拍賣得標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環境部為解決焚化底渣去化問題，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及保護環境，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下稱再利用管理方式），並建置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下稱 RAMS 系統），以管制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之流向及掌握其運用情形（圖 2）。臺北市政府為推廣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訂定「臺北市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作業要點」，明定轄內公共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下稱 CLSM）者，應使用臺北

圖 2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制



資料來源：擷取自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市焚化再生粒料取代天然粒料達其粒料總重量 30% 以上。經查環境保護局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公共工程再利用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落實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99% 再生粒料申請案件已先行供料使用方取得使用許可，且部分案件工程名稱或承包廠商名稱未合：依再利用管理方式第 9 點第 3 款規定，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前，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取得工程管制編號、清運者管制編號及使用者管制編號，供料機關（構）始得供料。經查環境保護局 110 至 112 年間計核准 1,228 筆使用申請資料（扣除實際未使用者），惟其中 1,222 筆申請案已先行供料使用，事後方取得使用許可（占 99.51%）；又查，部分申請案件核有工程名稱或承包廠商名稱未合，或核准公文與申請用途不符等情，惟仍予審查通過，相關審查機制核有欠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5 月增訂「臨時焚化再生粒料申請使用工程管制編號申請表」，並輔導各加工廠逐步配合辦理；倘因工程急迫無法預為申請使用許可時，均需以電子傳輸或傳真方式提報上開申請表，並經焚化廠回復後始得出料，且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補正申報作業。另為確實改善案件申請內容或佐證文件未合情形，已責成焚化廠加強審核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2. 未落實焚化再生粒料委託再利用查核作業，經抽核有 97% 案件未依規進行產製，惟相關查核紀錄卻記載加工再製運作正常、品管作業程序完整：依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 CLSM 使用手冊第 6.2 節之 4 規定，含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之 CLSM 於施工前，應查驗含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之 CLSM 品管作業文件，內容包含焚化底渣再生粒料規格品質證明文件、配比設計方式、相關試驗

法以及其相關之工程性質等；第 7.1 節之 3、(1)，規定，拌合廠應依照審查核可之配比進行產製，若有變更需求時，應先通知承包廠商及取得工程機關之認可後，方可執行。經抽查 39 案再利用廠商於 RAMS 系統申報情形，發現僅 1 案之再生粒料摻配比率與工程機關核准之配比設計尚符合，餘 38 案或有摻配比率未經報核，或有未依核准配比設計進行產製情形；惟環境保護局針對相關再利用廠商辦理之現場監督紀錄，及該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之現場查核報告，相關查核紀錄卻記載「底渣再利用產品出廠之品管作業程序完整」、「加工再製運作正常」、「粒料配比與設計表相符」等情，監督管制機制核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焚化廠於審核工程管編及檢視聯單時，確實檢核配比計算方式，以維資料之一致性；另為周延查核機制，已要專業廠商於辦理加工廠查核作業時，隨機抽查比對工程出料單及核備之配比設計情形；如有不符則以工作聯繫單通報該局及焚化廠，俾利即時改善。

3. 規範廠商清運車輛需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惟勾稽檢核機制尚欠周妥：依再利用管理方式第 9 點第 4 款規定，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經查環境部為利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作業，已於 RAMS 系統建立勾稽功能自動產出「清運車輛未符合 GPS 規定」報表，惟環境保護局並未利用系統功能主動查察清運車輛有無異常情形，致未發現廠商清運車輛不符規定情事，迨至環境部通報清運車輛不符 GPS 規定情形，始要求廠商更換符合規定之清運車輛，相關履約管理及管制機制核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焚化廠每月定期利用 RAMS 系統功能確認異常車次情形，及每季抽查 3% 車次並留存簽核紀錄，以確實掌握清運車輛有無 GPS 軌跡異常情事。

(六) 機車逾期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惟通知限期改善者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及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為有效改善臺北市空氣品質及提高機車定期檢驗定檢率，110 至 112 年度編列「臺北市加強移動性污染源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經費共 4,870 萬元，委外執行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作業、環保車輛辨識系統分析、催檢通知作業及空氣品質維護區巡查作業。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未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為提升機車之定檢率，環保稽查大隊針對逾期未定檢機車寄發催檢通知，透過平信催檢通知與雙掛號限期改善通知，提醒民眾儘速完成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經

通知未改善之車輛將由該大隊執行後續裁處作業。據該大隊統計，110 至 112 年度（1 至 8 月）經催檢仍未定檢機車分別有 155,416 輛、132,759 輛及 85,132 輛，該大隊僅針對連續 3 年以上未定檢機車（110 及 111 年度）及四期以前出廠未定檢機車（112 年度）寄發雙掛號限期改善通知。經查近 3 年度第 1 次通知數分別為 6,156 件、18,200 件及 27,175 件（表 5），占各該年度未定檢總數之 3.96%、13.71% 及 31.92%，且各年度辦理逾期未定檢裁處件數（依空污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500 元）分別為 4,050 件、4,847 件及 11,449 件，僅分別占各年度未定檢總數之 2.61%、3.65% 及 13.45%，不利有效管制未定檢機車；又 111 年度逾期未定檢者，迄未按照空污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就已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檢驗或複驗者進行第 2 次告發處分，及後續移送監理機關註銷牌照，經函請研謀善策加強管制措施，以有效管制未定檢車輛。據復：因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設籍及出廠滿 5 年以上，且行車執照發照為 4 月至 10 月份之機車於 110 年度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導致影響後續辦理限期改善通知及處分時效；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精進作為，以提升臺北市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管制成效。

表 5 未定檢機車寄發通知統計情形

單位：件、輛

年度	未定檢總數	限期改善通知（第 1 次）		限期改善通知（第 2 次）		限期改善通知（第 3 次）	
		通知件數	逾期未定檢處分數	通知件數	逾 6 個月未定檢處分數	通知件數	移送註銷車牌數
110	155,416	6,156	4,050	1,166	876	418	69
111	132,759	18,200	4,847	-	-	-	-
112 (1-8 月)	85,132	27,175	11,449	2,159	333	327	84

註：1. 逾期未定檢處分：係違反空污法第 80 條第 1 項。

2. 逾期 6 個月未定檢處分及移送監理機關註銷車牌：係違反空污法第 80 條第 3 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稽查大隊提供資料。

（七）為降低轄內柴油車污染程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惟設籍於臺北市之柴油車取得標章比率未及 2 成，另有部分主動到檢柴油車檢測不合格迄未完成改善，及高污染風險車輛經通知後仍未到檢比率達 8 成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有效管制柴油車黑煙排放，委外辦理「112 年度臺北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契約金額 1,600 萬元，執行各項柴油車之稽查管制作業，如路邊攔檢、目視判煙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稽查等業務，以改善臺北市空氣品質。近年來積極推廣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鼓勵車主落實車輛維護保養，車輛凡通過排煙測試後即核發「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依環境部自主管理標章核發標準，共分為新購 6 期車、新購 5 期車、優級及合格等 4 個級別。若屬 1 年內新車，經申請可直接依行照核發新購 5 期車 2 年及新購 6 期車 3 年之有效標章；若檢測符合優級或合格標準，則核發有效期限 1 年或半年之合格標章，取得標章之車輛於有效期限內得減免 1

次目視判煙通知，於路邊攔檢時亦可優先放行，取得優級標章者，則可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經查環境保護局辦理柴油車污染管制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車主設籍臺北市之柴油車輛登記數 8 萬 3,370 輛，其中取得有效期限內之自主管理標章者有 1 萬 993 輛，占比僅約 13.19%，未達 2 成，自主管理標章推動成效有限；2. 提供免費排煙檢測服務，鼓勵車主主動到檢，以瞭解所屬車輛排煙狀況，檢測不合格者免除當場告發，改以開立複驗單，給予主動檢測車輛改善機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主動到檢柴油車不合格者計有 27 輛，排除報廢及 8 月份檢測尚未屆複驗期限 6 輛後，仍有 21 輛於 112 年 2 月至 7 月底主動到檢不合格卻未有複驗合格紀錄，該局未確實督促該等車輛複驗至合格為止；3. 每年規劃老車主動到檢專案，針對車主設籍臺北市、1 年內未有檢測紀錄且出廠逾 8 年以上之柴油車，寄發主動到檢通知，提醒車主安排時間前往檢驗，惟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已寄發 386 張主動到檢通知，經運用 112 年老車主動到檢專案通知名單與各排煙檢測站到檢清冊等電子檔案予以勾稽結果，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計有 313 輛柴油車未主動到檢，占通知總數之 81.09%，顯示多數老舊具高污染風險車輛經通知後主動到檢意願偏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宣導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另透過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進入之小型柴油車亦需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並派員至場站稽查、在市區目測判煙與路邊攔檢，輔以車牌辨識及遙測等方式多管齊下，期望車主養成定期檢驗排氣取得標章的習慣，逐步建立柴油車輛定檢制度；2. 主動到檢不合格車輛 27 輛，其中 7 輛已複驗合格，3 輛車牌吊扣或繳銷，其餘 17 輛將持續追蹤複驗情形；3. 112 年 1 月寄發 386 張主動到檢通知，已有 210 輛完成檢測，到檢率 54%，為推動柴油車輛到檢，每年主動至公共運輸等業者停車場站執行排煙檢測服務，辦理宣導會、發放文宣，並透過派員至場站稽查、目測判煙、路邊攔檢等方式加強稽查力道，期透過主動服務、加強宣導與法制作為多管齊下，鼓勵柴油車辦理檢測。

(八) 為落實餐飲業油煙管制，委外辦理臺北市固定污染源管制暨餐飲業空污防制改善計畫，惟未能有效掌握近 4 成列管業者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情形，且部分夜市裝設油煙防制設備比率僅介於 0% 至 45% 間，有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餐飲業油煙管制，協助餐飲業者符合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112 年委外辦理「臺北市固定污染源管制暨餐飲業空污防制改善計畫」，契約金額 1,050 萬元，工作內容包含掌握餐飲業列管名單、執行列管餐飲業之法規符合度調查作業、推動餐飲業減量輔導及防制教育宣導作業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能掌握近 4 成列管業者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情形：依餐飲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符合以店面型式經營之燒烤業、排餐館，或其他資本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且營業面積達 100m² 以上，以店面型式經營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為臺北市列管餐飲業；既存列管餐飲業應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設置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等設施，並定期落實設備清潔或保養。環境保護局為因應上開辦法推動自 110 年起陸續針對符合管制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者進行列管，並藉由現場巡查瞭解列管餐飲業者符合法規各項規定之情形。據該局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列管 857 家餐飲業者，排除已歇業或無油煙排放者 162 家後，餘 695 家需進行法規符合度調查作業，其中完成法規符合度調查者計 426 家，亦即仍有 269 家，約 38.71% 列管餐飲業者之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情形無法掌握；另運用列管餐飲業者名單與 112 年度（1 至 8 月份）民眾陳情餐飲業油煙污染清冊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12 家列管餐飲業者，經民眾陳情油煙污染，甚有 2 家業者，民眾陳情次數高達 5 次以上，經函請儘速辦理並督促改善。據復：截至 113 年 1 月底，列管餐飲業者，除已歇業或無油煙排放者計 249 家，其餘皆已全數完成法規符合度調查作業；另為源頭掌握新設餐飲業者之防制情形，業與臺北市商業處合作，於轄內新設餐飲業者申請登記時，即由源頭宣導及提供油煙防制技術手冊，亦配合現場巡查作業提供防制技術諮詢及輔導；有關屢遭陳情之業者，經現場巡查及確認業者皆設置油煙處理設備，並輔導落實設備維護保養，以達較佳處理效能。

2. 輔導轄內 15 處夜市攤商裝設油煙防制設備，其中 6 處夜市裝設防制設備比率僅介於 0% 至 45% 間：環境保護局為掌握轄內餐飲業污染排放情形，近年除針對不同類型餐飲業進行排放現況巡查外，亦針對轄內夜市攤商營運現況及油煙防制設備裝設情形進行調查與輔導。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臺北市 15 處夜市，共 1,155 個攤位數，其中排放油煙攤位數計有 341 攤，已裝設油煙防制設備者計有 195 攤，裝設比率僅 57.18%，仍有 4 成排放油煙攤位尚未裝設防制設備，另進一步分析 15 處夜市，其中 6 處裝設比率介於 0% 至 45% 間，經函請研謀鼓勵攤商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以改善夜市油煙污染。據復：將持續與各夜市管理單位加強宣導，並每年配合相關單位共同推動環保夜市政策，現場巡查及輔導，提升攤商之防制設備裝設率及改善夜市空氣品質。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掌握河川水質狀況，逐年辦理水質監測及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惟近年河川污染指標呈上升趨勢，且部分輕度污染河段轉為中度污染，有待研謀改善，以優化河川水質。	
(二) 為確保民眾飲用水品質，執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惟未能全面掌握公私場所設立飲用水設備情形，且部分場所之列管家數較低，及稽查量能集中於少數類型場所，有待檢討改善。	